



# 杰克·伦敦文集

JACK LONDON

— 3 —

Jack London

# 杰克·伦敦文集

第三卷

长篇小说

马丁·伊登

〔美〕杰克·伦敦 著

贾文浩 贾文源 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年·石家庄

## 第一章

那人掏出钥匙打开大门，走了进去，跟在他身后的年轻人笨拙地摘下了帽子。年轻人穿一身粗布衣服，散发着海水的气味，他置身于如此宽敞的大厅之内，显然感到自惭形秽。手里拿着帽子，不知如何是好，正要揉起来塞进衣兜，那人伸手接了过去，动作从容而自然，笨拙的年轻人好生感激。“他能体谅人，”他暗自思量，“行，他会关照我的。”

他紧跟在那人后面走，肩膀一摇一晃，不知不觉地叉开两条腿，好像脚下平坦的地板正随着海浪的起伏而忽上忽下似的。对于他这种晃晃悠悠的步态，眼前这些房间显得狭窄了点，他生怕自己宽阔的肩膀会撞到门框上，或者把低矮的壁炉架上的小摆设碰下来。他不由自主地在这些琳琅满目的陈设中间东闪西避，反而增添了危险，其实这只是他脑子里虚构出来的危险。在一架大钢琴和一张堆满书籍的大桌子之间，空着很宽的地方，足可供六个人并肩通过，然而他走过这里时，心里

还是战战兢兢。他那两条粗大的胳膊松弛地耷拉在身体两边，因为他不知道该把胳膊和手放在哪里才好。他这时心里很慌，觉得一条胳膊快要碰着桌子上的书本，于是就像一匹受惊的野马，猛地朝旁边一跳，险些把钢琴凳子撞翻。他看着那人轻松自如地走在自己前面，这才头一次意识到自己和别人走路的姿势不一样。想到自己走路的样子如此粗野，他不由得感到一阵羞耻，额头上冒出了一片细小的汗珠。他停住脚步，掏出手绢擦了擦古铜色的脸膛。

“等一下，阿瑟老弟，”他想用开玩笑的口气掩饰自己内心的不安，“鄙人对这种场面一下子消受不了。先叫我定定神。你知道我本不想来的，再说你家人恐怕也并不见得非要见我不可。”

“别紧张，”对方要他安心，“你见我家人用不着害怕，我们家的人都很随和——嘿，有我一封信。”

他退回到桌子跟前，撕开信封看信，给了这位生客一个定神的机会。客人对此自然会意，心里一阵感激。他生性敏感，善解人意，表面虽显慌张，内心却感受着对方的好意。他擦掉额头上的汗水，尽量露出镇定的神情，四下打量了一眼，但是他眼睛里仍带有慌张的神色，就像野兽害怕落入陷阱时那样。处在一个全然陌生的环境里，他难免提心吊胆，生怕会出什么乱子，不知道该做什么，但他清楚自己走路的姿势和一举一动的样子都很笨拙，所以很担心自己其他品性和能力都带有同样的毛病。他这人极其敏感，自我意识强烈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那人以一种好笑的目光从信纸上边偷偷瞥了他一眼，他感到犹如匕首戳他的心。他看到了这一瞥，但他不露声色，因为在在他所学到的知识当中，有一条便是如何自制。这匕首般的一瞥刺伤了他的自尊。他暗暗咒骂自己昏了头，竟到这种地方

来，同时又打定主意，既然已经来了，那就无论发生什么，都要坚持下去。他脸上现出严峻的神情，眼睛里露出搏斗的光芒，满不在乎地四下打量着，炯炯有神的目光观察着周围的一切，把屋内精美的陈设一一记在脑中。他两眼之间距离宽阔，什么也逃不出它们的视野；他尽情饱览眼前这些优美的陈设，眼睛里那种搏斗的光芒渐渐温和了许多。美总能使他感动，而这里就有使他感动的东西。

一幅油画吸引了他的目光，使他身不由己地停了下来。画面是一股大浪轰然冲击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乌云密布，低垂在天空，预示着暴风雨的来临；浪涛以外，一条迎风行驶的领港帆船正在风雨欲来的傍晚天空下破浪前进，船身倾斜得厉害，甲板上所有的东西都清晰可辨。油画上洋溢着美，磁石般吸引着他，使他无法抗拒。他忘掉了自己那种笨拙的步态，走近油画，站在离画幅特别近的地方。画布上的美消失了。他脸上露出茫然不解的神色，注视着一团似乎是随意涂抹在画布上的颜料，然后又退后几步。所有的美立刻又重新闪现在画布上。“骗人的画。”他走开时心里想到。尽管眼前的景象使他应接不暇，他居然还有空感到一阵愤慨，因为这么多的美竟为了一个骗人的把戏而牺牲掉了。他不懂油画，从小看惯的是彩色石印画和石版画，这种画近看远看一个样，都是线条清楚，轮廓分明。说实在的，他倒也见过油画，可那是挂在商店的橱窗里面的，很想看个仔细，但隔着一层玻璃，无法靠近。

他环顾四周，见他的朋友仍在读信，便又注视桌子上的书本，眼里蓦地闪现出一种渴望的神情，就像饥饿的人看见食物时眼睛里露出的饥渴一样。他禁不住一阵冲动，肩膀左右一晃，一步跨到桌前，亲切地翻起书来。他飞快地浏览着书名和作者的名字，时而读一小段正文，目光和双手抚摸着这些卷

册，发现其中仅有一本自己读过的书。其余的书籍和作者对他都一概陌生。偶尔拿起一本史文朋<sup>①</sup>的诗集，便一直看下去，脸上洋溢着欣喜的光彩，竟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他有两次把食指搁在正看的地方，合上书看一眼作者的名字。史文朋！他要牢记住这个名字。这家伙有眼力，一准体验过五光十色的生活。可是史文朋是谁？莫非他也像大多数诗人那样，已经死了上百年了吗？或许仍然在世，还在写作？他翻到扉页……不错，他还写过别的书；明天早上头一件事就是去公共图书馆找几本史文朋的书看。他又翻回去接着读，读得很入神，没有注意到有个年轻姑娘走进了房间，只听见阿瑟的声音在说：

“罗丝，这位是伊登先生。”

书合在了他的食指上。这个并非由姑娘本人而是由她弟弟的话形成的第一印象，使他尚未转身便紧张得脸热心跳。他那一身发达的肌肉包裹着一团颤抖的感情。外界对于他的意识所产生的最微小的影响，竟使他的思想、情绪和各种情感像闪烁摇曳的火焰似地跳动起来。他的神经格外敏感，想像十分活跃，迅速对眼前事物加以区别判断。“伊登先生”是个叫他心跳的称呼——因为他有生以来，人们总管他叫“伊登”、“马丁·伊登”，或者就叫“马丁”。头一回被称作“先生”！这个称呼自然非同一般，他暗自琢磨道。刹那间，他的头脑好像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摄影机暗箱，无数的生活图景纷纷围绕在自己的意识周围：司炉室、水手舱、露营、沙滩、牢房、酒窖、传染病院、贫民街区；别人在诸如此类的场合中称呼他的那种方式，即可使他在脑海里把这些情景相互连属，一线贯穿。

接着，他转过身来，看到了姑娘。一见之下，脑海中的幻

<sup>①</sup> 英国诗人（1837—1909）。——译者

象登时踪影全无。她面色白皙，体态轻盈，有一双大而圣洁的蓝眼睛和一头浓密的金发。他无法鉴别她穿戴如何，只知她衣着如人一样出色。他心里默默把她比作一根纤细枝条上的一朵白蕊金花。不，她是仙女，是天使，是女神；人世间绝没有如此超凡脱俗的美。也许书上说得对，像她这样的人在上流社会多的是。她大可以受到史文朋老兄的歌颂。大概他当年脑子里就出现了像她这样一个人，才写出了桌子上那本书里的姑娘伊索尔特<sup>①</sup>的。他这些丰富的视觉联想和思想感情活动，都是在一瞬间里产生的，与此同时，他面前的现实情景正一刻不停地运动着。他看见她向自己伸过手来，握手时她直视着自己的眼睛，大方得像个男人。他认识的女人没有这样握手的。其实，她们多半从来不握手。各种联想，与女子相识时的情景，洪水般涌入他的脑海，大有决堤之势。但他摆脱联想，注视着她。他平生从未见过这样的女子。想想自己认识的那些女人吧！顷刻间，他认识的那些女人就在他的想像中排列在她的两边。在一忽仿佛永恒的瞬间里，他恍如置身于一间肖像画廊之内，这位女子占据着中央位置，在她周围陈列着许多女人的画像，只消飞快地扫一眼，就可权衡她们的轻重大小，而她本人就是那权衡的标准。他看到那些面色憔悴的工厂女工，还有那些住在市场街南面整天傻笑打闹的女孩子。接着又看到牧场里的女人，以及那些肤色黎黑、烟不离口的墨西哥女人。然后她们又被别的女人排挤掉了：脚穿木屐、走路扭捏、面似玩偶的日本女人；五官小巧、生活堕落的欧亚混血女人；身材丰满、皮肤黝黑、头戴花冠的南海小岛上的女人。最后，所有这些人全被一帮奇形怪状、面目狰狞的女人遮住了——那是拖曳着脚步徘

① 史文朋的长诗《里昂奈斯的特利斯特莱姆》中的人物。——译者

徊在白人教堂区人行道上的邋遢婆娘，喝了一肚子烧酒的老娼妓，以及那无边地狱里所有的母夜叉，她们满口粗言秽语，浑身散发着臭气，以妖怪般的女人形象作伪装，肆意毒害上岸的水手、码头的流浪汉和人间地狱的渣滓污垢。

“请坐，伊登先生。”姑娘说道。“自从阿瑟告诉我们以后，我就一直盼望和你见面。你真勇敢……”

他不以为然地摆了摆手，咕哝着说他所做的算不了什么，任何人都会那样做。她注意到他摆动的那只手上有些还没有愈合就又弄破的伤口，再一看垂着的另一只手，发现也是同样的情形。另外，她那敏锐的目光略微一闪，便看到了他腮帮上有块伤疤，前额发际露出另一块，还有一块在脖子上，往下一直通到浆硬的领子里。她看到他古铜色脖颈上被硬领勒出一道红印子，忍不住想笑。他显然不习惯穿硬领衬衫。她那女性的眼光也注意到了他身上穿的衣服，便宜但式样不美，肩膀上和袖子上的皱褶表明，下面是发达的二头肌。

他一面摆手并咕哝着说他所做的算不了什么，一面照她的吩咐，打算坐进一张椅子上。他以赞赏的眼光看着她从容优雅地坐下来，同时深深感到自己举止笨拙。这种场合对于他是一种新的经历，他平生到此刻为止，从未意识到自己的举止是优雅还是笨拙。这种自我意识从来没有进入过他的脑海。他小心翼翼地坐在椅子边上，两只手的位置让他大伤脑筋，放在哪儿都觉得碍事。阿瑟就要走出房间去了，马丁·伊登失望地目送他离去。和这位面色白皙、宛如天仙的女人单独呆在屋里，他觉得不知所措。这里没有酒吧伙计应声上酒，也没有跑腿的小孩听人吩咐到街拐角弄一罐啤酒来，好让人用这种社交饮料结识朋友，交流友谊。

“你脖子上有块伤疤，伊登先生，”姑娘开口了，“那是怎

么弄的？我敢说一定有段冒险经历吧。”

“是一个墨西哥人拿刀扎的，小姐，”他答道，一面润了润干燥的嘴唇，清了清嗓子，“只不过打了一架。我把他的刀子都夺过来了，他还想咬掉我的鼻子。”

虽说他讲得轻描淡写，眼前却出现了在萨利那克鲁兹那个满天星斗的炎热潮晚的那一幕热闹景象：一道白色沙滩，港口里满载蔗糖的汽船上灯火辉煌，远处喝得醉醺醺的水手们的疯话不绝于耳，码头工人熙熙攘攘，那个墨西哥人一脸怒火，星光下那双野兽般的眼睛里露出凶光，匕首扎进脖子里的巨痛，喷涌而出的鲜血，看热闹的人群，震耳的叫喊，他和那个墨西哥人厮打得难分难解，两人的身体扭成一团，在沙滩上滚来滚去，不知从什么地方远远传来悠扬悦耳的吉他声。这就是那幅图景，回忆起来他就激动不已，心里暗想墙上那幅领港帆船画的作者会不会把自己脑海里的图景画下来。那白色沙滩，那星斗，那载糖汽船上的灯火，画下来会很动人。他仍沉浸在想像之中。还有沙滩上围观两人打架的那一片黑压压的人群。他决定要让那把匕首在画中占据一个明显的位置，要画得寒光闪闪，与星光相映成趣。但这一切在他的话里丝毫没有透露出来。“他想咬掉我的鼻子。”他讲完了那次经历。

“啊。”姑娘轻声说，声音仿佛来自远处，他注意到了姑娘那张敏感的脸上流露出的惊骇。

他自己也感到了惊骇，不由得一阵窘迫，给太阳晒黑的脸颊上微微涨红了点儿，而自己却感到面孔发烫，好像正在锅炉房里对着敞开的炉口。这种野蛮的动刀子打架事件显然不是和一位女士交谈的合适话题。书里的人物，她那个阶层的人物，是不谈这种事的——大概他们对这种事也不了解。

他们本打算展开的谈话略微停顿了一下。接着，她小心翼

翼地问起他腮帮上的伤疤。他一听就明白对方是尽量在谈他熟悉的事，于是他拿定主意撇开这个话题，谈谈她熟悉的事。

“那不过是个意外，”他说着抬手摸了摸脸颊，“有天夜里，没有起风，不过浪涌得挺高，打断了主帆杠吊索，滑轮也坏了。吊索是钢丝绳，像条蛇一样甩来甩去，当班的水手都想抓住它，我先冲上前去，给钢索拍了一下。”

“噢。”她说，这次带着理解的口气，尽管暗里觉得他的话实在是莫名其妙，她搞不懂“吊索”和“拍”是什么意思。

“史维朋这个人。”他开始实行自己的计划，却把“文”字说成了“维”。

“谁？”

“史维朋，”他又说了一遍，仍然发错了音，“那个诗人。”

“史文朋。”她纠正他的发音。

“不错，就是这伙计，”他结结巴巴地说，不禁又红了脸，“他死了多久了？”

“什么，我没听说他已经死了，”她惊奇地看着他，“你是在哪儿认识他的？”

“我可从来没有碰见过他，”他答道，“不过你没进来的时候，我看他的几段诗，就是桌子上那本书里的。你喜欢他的诗吗？”

他一提起这个话题，她便滔滔不绝地谈开了，这使他感觉好了起来，便从椅子边上稍稍往里挪了挪，一面紧紧抓住扶手，好像生怕椅子溜掉，把他闪到地板上似的。他总算让她谈起了她所熟悉的事，听着她侃侃而谈的时候，他使劲理解，暗暗惊叹她那颗漂亮的脑袋里竟装着这么多知识，一面陶醉在她那玉洁冰清的美貌之中。他能听得懂她的话，但她口齿伶俐地吐出的那些生疏字眼，以及他闻所未闻的那些批评词语和思维

过程，令他十分费解，不过仍可刺激他的头脑，使他的思想活跃起来。这就是精神生活，他暗自思忖，这就是美，温暖而奇妙，他从来没有梦想过精神生活会这样美好。他忘掉了自己，以饥渴的目光注视着她。这种美的确值得你为之生存，为之争取，为之奋斗——甚至为之舍命。书上说得对，世上有这种女人。她就是其中一个。她使他的想象插上了翅膀，一幅幅巨大、明亮的画卷出现在他眼前，画中模模糊糊地隐现着一些浪漫情场上的伟岸斗士，他们的许多英雄业绩都是为了女人——为了一个面色白皙的女人，一朵金花。他透过这种飘飘忽忽，宛如海市蜃楼的幻景，注视着眼前这位正襟危坐，谈论文艺的真实女人。他也没有忘记倾听，但一直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紧瞅着对方，也没有意识到他眼睛里闪烁着自己本性中所有的男性气质。然而，尽管她对男人的世界一点儿也不了解，但作为一个女人，她强烈地感受到了他热辣辣的目光。她从来没有让男人这样看过，很有点难为情。她说话结巴起来，语塞得讲不出话。论点的线索也找不到了。他使她害怕，同时，给人这样看又使她感到一种异样的欣喜。她所受的教养警告她这事不对，有危险，带有微妙、神秘、诱惑的意味；同时她的本能却在身体中发出号角般的鸣响，迫使她超越身分、地位、得失，去接近这位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旅客，去接近这位举止粗鲁，手上带有伤疤，脖子给不习惯穿的硬领衬衫勒出一道红印的小伙子，显而易见，这小伙子已被粗俗低下的生活污染腐蚀了。她洁净无瑕，而她洁净的天性产生了反感；然而她又是个女人，她开始懂得了做一个女人所面临的矛盾。

“我是说——我说什么来着？”她的话突然中断，自己感到很尴尬，乐得哈哈笑了。

“你说的是史文朋这人不是个伟大的诗人，因为——你就

说到这儿了，小姐。”他提醒了对方，同时他自己似乎突然感到一阵饥渴，听着姑娘的笑声，他的脊梁上上下下麻酥酥的，挺舒服。像银铃，他心想，像叮当作响的银铃；就在这一刹那，他仿佛一下被带到了一片遥远的地方，正在盛开的粉红色樱花下面抽着香烟，聆听那尖塔上当当的钟声，召唤脚穿草鞋的信徒前去顶礼膜拜。

“对，谢谢，”她说，“史文朋毕竟失败了，因为他，哦，太粗俗。他的诗有不少根本就不该读。真正伟大的诗人每一行诗里都包含着真和美，可以唤起人性中一切崇高可贵的品质。伟大诗人的诗一行也不能删掉，删掉一行，世界就少了一份精神财富。”

“他的诗我只看了那么一点，我还以为好极了，”他犹豫地说，“不晓得他原来是这么个——流氓。大概他在别的书里就露出原形了吧。”

“你看的那本书里有许多行诗都可以删掉。”她说，口气一本正经，严厉而又武断。

“这些我准是没有看见，”他说道，“我看到的可是货真价实的好东西，火焰一样闪着光，照得我心坎儿发亮，像太阳，像探照灯。它给我的感受就是这样，不过我对诗可是个门外汉，小姐。”

他笨拙地停住不说了，心里杂乱无章，痛苦地意识到自己说得语无伦次。他从自己读到的那些诗里感受到了人生的卓越和光辉，但他的话说得词不达意。他无法表达自己的感受，他心里把自己比作一名水手，上了一条陌生的船，行驶在茫茫黑夜之中，在一片不熟悉的索具中间摸索着。好吧，他拿定了主意，现在全靠自己去熟悉这个新的世界。他从来没有遇到过自己想学却学不会的东西，此刻他想学会如何说出自己内心的意思。

思，好让她能理解。姑娘在他心目中越来越显得高大了。

“朗费罗……”她又开口了。

“不错，我看过的诗，”他一听便冲动地插嘴说，兴冲冲地显示自己那点书本知识，打算好好用一用，一心要让她明白自己并不完全是个蠢蛋，“《人生礼赞》，《精益求精》，还有——恐怕就这些了。”

她点点头，笑了笑，他觉得她的微笑是表示宽容的，但宽容之中带有怜悯。他觉得自己真傻，假装懂得不少，结果弄巧成拙。朗费罗这伙计很可能写过无数诗集。

“对不起，小姐，我不该这样打岔。说实在的，我对这些东西懂得不多。这不是我的行当，不过我要把它变成我的行当。”

这话听起来像是威胁。他的口气坚决，眼睛闪亮，面孔严峻。在她看来，似乎他下巴的角度起了变化，向上翘起来，咄咄逼人，令人不快。与此同时，似乎有一股强烈的男子气魄从他身上喷涌而出，向她冲来。

“我想你可以把它变成——你的行当，”她说着笑了一声，“你很强壮。”

她的目光在他肌肉发达的脖子上停了一下，那上面筋肉隆起，结实有力，宛如公牛一般，被太阳晒成了古铜色，充分显示出强健的体魄和充沛的力量。尽管他谦卑地坐在那里，涨红了脸，她仍然感到自己被他吸引住了。她心里涌起了一个荒唐的念头，叫她很吃惊：她似乎觉得只要她把双手放在那个脖子上，它的力量和气魄就会流到自己身上。这个念头使她感到震惊，它似乎向她揭示了她不曾意想的自身的劣根性。另外，力量在她看来本是一种粗俗野蛮的东西。过去，她理想中的男性美是那种气质文弱举止优雅的类型。如今她依旧坚持这种观

点。令她迷惑的是她竟然渴望把手放在那个被太阳晒黑的脖子上。说实在的，她自己是弱不禁风，身体上和精神上所需要的正是力量。可是她并不明白这一点。她只知道从来没有哪个男人像这个人那样影响过她，虽然这人讲话时那种蹩脚的语法时时叫她吃惊。

“不错，我可没病，”他说，“到了穷得没饭吃的时候，我连废铁也能吃。可我刚才得了消化不良症，你说的那些我多半消化不了。在这方面我可从来没受过训练，你要知道。我喜欢书籍，喜欢诗歌，一有时间我就看书念诗，可我对这些东西从来没有像你那样去想过，所以我没法谈论它们。我就像个航海的人，漂流在一片陌生的海面上，却没有航海图和罗盘。现在我想找到我要走的方向，兴许你能给我指对路子。你是怎么学到你刚才谈起的那些东西的？”

“我想是靠上学吧，另外是靠自修。”她答道。

“我小时候上过学。”他反驳道。

“不错；但我指的是上高中，听讲座，上大学。”

“你上过大学？”他问道，明显地露出惊讶的神情，感到她离自己越来越远了，简直相隔万里。

“我正在上，专修英语。”

他不明白这里的“英语”指的是什么，但心里默默记下了这个不知所指的名词，然后接着谈下去。

“我得先学习多久才能进大学。”他问道。

她对他的求知欲抱以微笑，表示鼓励，然后说：“这要看你现在已经学到了哪一步。你没上过高中吗？当然没有。那么你念完初中没有啊？”

“念过两年，后来退学了，”他答道，“可我在学校里升级的时候总是成绩优秀。”

转瞬间，他又对自己的吹嘘十分恼火，便狠狠地攥住椅子的扶手，直至攥痛了每个手指尖。这当儿，他感觉到有个女人走进了房间，接着就看见姑娘离开座位，敏捷地迎上前去。两人彼此亲吻了一下，互相搂着腰朝他走来。他想这一定是她母亲。她身材修长，满头金发，苗条美丽，雍容华贵。她的长裙与这样一座房子十分协调，这一点与他的预料一致。长裙上的优美线条让他赏心悦目。她的人和她的服装使他联想起了舞台上的女人。然后他又回忆起曾经看见过身穿这种华贵服装的太太小姐走进伦敦剧院的情景，当时他就站在檐下观看着，却被警察一把推到了雨地里。接着他的思绪又跳到了横滨大酒店，他在那里的人行道上也曾看到过华贵的太太小姐。再往下，横滨市区和港口的种种景象电影般地掠过他的眼前。但是眼下的要紧事迫使他迅速抛开了记忆的万花筒。他懂得自己应该站起来让人介绍，便忍住心中的痛苦勉强站了起来，垂手鹄立，裤子膝盖部位鼓着，两臂滑稽可笑地耷拉着。他就这样板着面孔迎接这场迫在眉睫的考验。

## 第二章

进餐厅的经过对他来说真是一场恶梦。时而蹒跚止步，时而东倒西歪，有时简直迈不开脚步，但他最后总算走到了目的地，坐在了她的旁边。餐桌上那一大排刀叉搞得他心里直发慌，这些东西里隐伏着意想不到的危机，他紧盯着刀叉，看得着了迷，直看到亮闪闪的刀叉在他眼前变成了一幅背景，上面

掠过一连串水手舱的景象：他和伙伴们坐在舱里用拔出鞘的水手刀和手指头吃腌牛肉，或者用摔扁的铁勺从铁杯子里舀着喝浓浓的豌豆汤。鼻孔里闻着坏牛肉的臭味，耳朵里听着水手们吃东西时响亮的咂嘴声，伴随着船骨和船壁的吱呀声。他看着伙伴们的吃相，觉得他们吃起来像猪猡。对，他在这里要特别小心，不能弄出声响，要自始至终留神才是。

他向餐桌四周打量了一眼，坐在他对面的是阿瑟和阿瑟的弟弟诺曼。他俩都是她的弟弟，他暗暗提醒自己，不禁对弟兄俩有了好感。这一家人多么相亲相爱啊！他脑子里掠过了刚才看见她母亲时的情景：母女俩见面时互相亲吻，然后两人手挽着手朝他走来。在他的生活圈子里，父母和儿女之间可没有这种亲热的表示。这表明在他之上的那个社会所达到的生活高度。在他对那个社会的一瞥之中，这是已看到的最美好的现象。他对此十分赞赏，深为感动，心里暖融融的，充满了柔情。他这辈子缺少的就是爱，他的本性渴望爱。那是他与生俱来的需要。然而他从未享受过爱，年长日久，自己也就变得心肠坚硬了。他向来不知道自己需要爱，此刻也仍然不知道。他仅仅是看到了爱的表露，并为之激动，觉得它美好、高尚，无限可贵。

他很高兴莫尔斯先生不在场，因为结识她、她母亲和她弟弟已经相当不易。至于阿瑟，可以算是熟人了。他敢肯定，要是她父亲也在，那会叫他猛然受不了的，他似乎觉得这辈子干活儿还从来没有这么累过。与此相比，最重的苦工也成了儿戏。他额头上冒出一层细汗珠，衬衫也被汗浸湿了，因为一下子要做这么多不习惯的事，叫他感到非常吃力。他不得不用从来没用过的方法吃东西，使用从来没有使用过的餐具，不时偷觑别人，学着做每一样新鲜事，接受潮水般涌来的种种印象，

再加以分析整理；他始终感觉着自己对她的一种渴望之情。这是一种使他心烦意乱的麻木而痛苦的不安情绪；他感到一股进入她那个生活圈子的欲望刺激着自己，禁不住一再放纵自己胡思乱想，幻想着如何接近她。另外，他常偷瞟对面的诺曼或别人，以便确定在某种情形下使用哪种刀叉，每当这时，他就默默记下了那人的相貌，脑子里自动给予估价并猜测其身分——全是与她联系在一起进行的。此外，他还得讲话，得听清别人对他说了什么，听人家如何交谈，必要时回答人家，时时约束自己那种喜欢信口开河的毛病。给他乱上添乱的是那个仆人，这人对他是个不断的威胁，老是悄悄出现在他身后，像个可怕的司芬克斯，提出难解之谜，逼他马上解答。就餐期间，他老是想到洗手钵，这个念头始终折磨着他。起码有几十次，他毫不情由地却又是顽固地暗自琢磨它们何时出现，是什么样子。他听说过这种东西，这回他可要亲眼见识一下了，用不了多久了，与使用这东西的高级人士共进晚餐——啊，他自己也要用了。有个深藏心底而又时时想到的问题最为重要，这就是他在这些人面前应该如何表现。应该采取什么态度？他一直焦躁地考虑着这个问题。有个懦弱的念头鼓动自己装模作样，扮演一个角色；还有更加懦弱的念头警告他这样做会失败，因为他的天性不适合这种行为，只能落个让人耻笑的结果。

晚餐前半段，他一心考虑应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因此一直保持沉默。他不知道他的沉默与阿瑟前一天的话大相径庭，她弟弟前一天宣称他要带一个野人回家吃饭，叫家里人不要见怪，因为他们会发现他是个有趣的野人。马丁·伊登当时绝没有想到她弟弟竟会捉弄自己，特别是在自己帮他摆脱一场不愉快的争吵之后。他在餐桌前很不安，觉得自己无法适应这种场合，同时又陶醉在周围发生的事情之中。他平生头一回认识到